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hui Cleannes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詩培女士，MH(「張女士」)因需要更多時間處理彼之其他業務／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張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張女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違反上市規則

張女士辭任後，本公司僅有：

- (i)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a)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所規定的最少人數；及(b)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下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
- (ii) 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導致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所規定的最少人數。

因此，董事會將竭盡所能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三個月內物色合適的人選填補空缺，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承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承華先生及陳黎明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寶文女士及邱燕虹女士。